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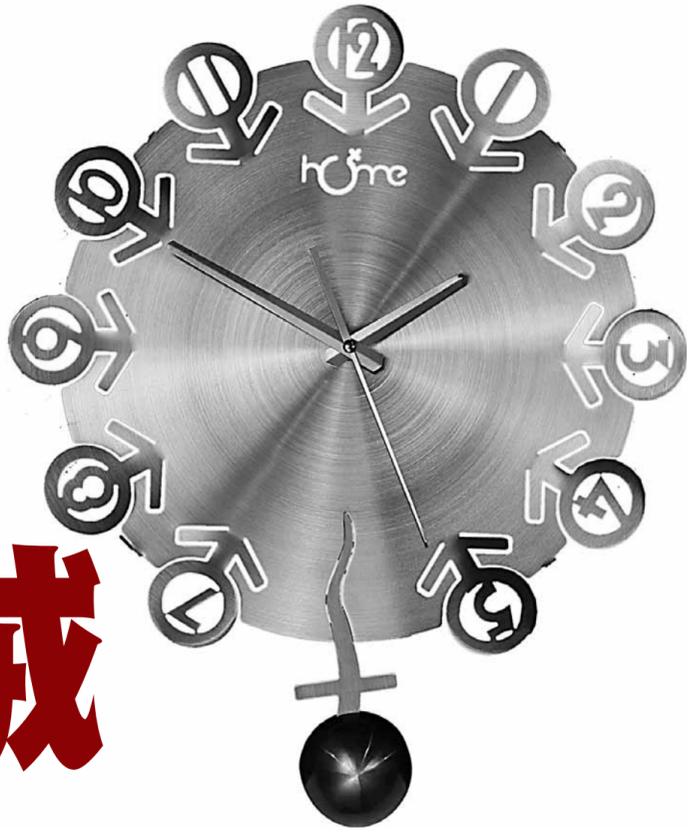
稿例

本版歡迎文字或圖像投稿，電郵至wppcreative@hotmail.com。勿一稿多發（包括網上）。一經刊登，謹奉薄酬。

手寫板

思抑

這裡盡是矮強化木板搭成的房間（確切點只是床位）。高不過鎖骨，探頭就能看到隔壁，是為了方便照顧，他們是這樣說。木板上有好些霉斑，大概是潮濕，上面還有好多芝麻般細小的黑色蟲子，按下去「啵」的散開，卻留下擦不掉的痕跡。我不坐下，因為沒有位子，也不願意，太髒了，地板、床單床墊，在他的圍領上能看到大小不同的啡黃色的斑漬，他身上有股強烈的腐臭發酵與酸味傳過來，不是從條子領口間，卻是從他身上乾癟皮膚的毛孔間滲出，他的指甲黃黑且長，塞滿了許多灰黑的垢。燈管又白又亮，照得不敢向上望，怕會給照壞了眼，只能低下頭看着他的樣子。我不清楚他沒有牙齒，我猜是沒有，因為他張口想說卻沒說出話來的時候，嘴周圍的肌肉都向內縮了皺了，不清楚有沒有覆着牙。



竊賊

我開始不認得人。她問我：「可記得自己的名字？」我想了好久，怎麼也想不起，我曾經有名字哦原來。我還以為我本來就是這樣的，攤坐在這裡，好像發生了些甚麼。我眨了眼，忘記了要回答些甚麼，她以為我沒聽到，又問了一遍。我還是沒有回答，因為我不知道她是誰，她好像有點焦急。為甚麼？我應該要記得甚麼？「他偷了我的東西，他是賊。我肯定。」他憑甚麼肯定，他根本沒有東西值得被偷。不過是住在板房，只有個小儲物櫃，裡面有一條毛巾、一支葡萄葡、一罐奶粉和盥洗用品，有一本聖經和心經。他說那個男人偷了他的錶，銀陀錶。他哪有這樣的東西。我問他，那個男人是誰，他說不知道，是不是隔壁的高瘦癩子，不是，是那個有股酸臭味的男人；又說，是啊，是他。

她問那個紅色的女人，「他是不是有錶被偷了？」她撥開肩上的長髮，露出黑色細眉帶說，「才沒有，他哪裡有錶，我們都是有紀錄的，他們怎麼有錶，他們都沒有錶。」是啊，那麼這個是甚麼，她放下一個銀色的錶，不會動了，在隔壁床的枕頭下找到的。你怎麼這樣說？我們怎麼知道他沒有錶？他又沒說。我沒有說，那個錶其實不是他的，是我的。我想走過去，可是走不動，我扶住那柄粉黃的欄，想撐住，卻絆倒了。我叫不出聲，她們一下子就過來了。我醒來的時候就在床上，忘了，又睡着了。

他說那個錶是自己的，怎麼會，只有我

們有錶，他們的錶都讓家人給帶走了。那些送來的人什麼都沒有帶來。我們怎麼去說，就是，他們有什麼能夠掉失的呢。我在這裡，他就這樣以為自己是植物一樣，天天靠在窗邊隨着陽光挪動，下午四時就幾乎是扭得畸怪，胳膊貼着腳丫，張開口，涎沫都流過脖子到衣領濕了一片。他怎麼知道錶，他才不知道。

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在撒謊。他是有錶的。可是，有沒有放在這裡，我不清楚。或是在他來這裡以前就給拿了。他到現在都沒有記起自己是誰。我一星期過來兩天，問過好多遍了，他就說不知道。醫生說，沒辦法。我沒有聯絡到他的甚麼人。紀錄說他當地盤工的兒子簽過承諾書，說明不會供養他；有個移民外國的長女，是找不到了。他說的那個瘦癩子，來的時候雙手都給截了，不知是因為意外還是甚麼，總之錶決不會是他偷的。

他們都以為我是瘋子。我那個錶，純銀的，刻了隻老鷹，有點花斑，沒有擦。鷹嘴那邊缺了角，那時我送給她的，後來她不要了，摔壞的。她後來帶着我們的小女到美國去，不知去哪了，總之她是跟那個叫沙文的男人去的。那年小女不過十三歲，那隻錶還有我們的照片，在肖像館拍的，上面有寫。我怎麼不記得，我都記得。

那個銀錶，是前星期在廟街買的，假貨，鍍銀的罷了，光滑且冰，亮滑得，才不過三十五。哪有甚麼照片，那個老瘋癩不過是閒着沒事幹才跟那個女人告狀，別有用心。我們怎麼會偷他的東西，不值錢嘛，我們不過從院費抽點油水，就夠吃夠喝了，哪用作賊那麼不入流。前天不見了，還以為什麼時候不見了。

我跟他說，「這個錶，是你的嗎？」他說，是我的，就是我的錶，他邊說，眼角滲出了油。他摸着那個錶，像是上面有刻了紋一樣，邊摸邊抹嘴。我說，那就好，休息吧，改天再看你。我看在眼底裡，那個錶，怎麼會不是我的，我的錶就是那樣啊，我扶在欄杆，想要走過去那個男人住的板房，拿回我的錶。那個錶，是我們結婚時，妻子送給我的啊，裡面還刻着1946年3月18日啊，我記得，我們那天很快樂，雖然下着微雨，我一定要取回我的錶啊，他們都是賊。

那天下午，她走到男人的床，掰開他乾瘦僵硬的手指，把那隻錶放在玫瑰色絲絨的口袋裡，走到浴室，暗裡想，全都是瘋癩的，我的錶是男朋友買我的名牌貨，怎麼是你們買得起的。然後邊哼歌邊走到櫃檯，然後擰開那瓶指甲油，慢慢的給塗了。

道呢？丙班的用一種大人的眼光瞄瞞我們，沒好氣的回答：「當然要全班合作啦，這種事，沒人告密一定做不成。」不足一個月，我們就知道丙班集了三百多塊罰款。他們的旅行豐富極了，還有餘錢留到聖誕慶祝會再用。我們聽了，覺得丙班真大大出了鋒頭。英語是不是好了，我們不知道，但丙班做到的，我們乙班理由不做。於是，我們慫恿班長「郭大人」去跟蔡小姐講，我們也來罰款玩玩。

蔡小姐不單同意了，連校長也知道了，說不如全校都來試試吧，不單是英文課，還要求所有課堂都只准說英語，國文中文除外。關於怎樣執行，「郭大人」特向蔡小姐要了十五分鐘上課時間，民主討論。蔡小姐沒有進來。後面的高人們也沒所謂，因為她們罰款的機會很低，也給得起。討論的關鍵是誰有權收錢，和誰說了算。「只准行長和班長收錢，以示公正。」前面有人說。「我看應該人人有權收錢，反正只是五毛錢，然後交班長，每天下課時班長報數。」小品很緊張錢，也想得細。這時「二叔」給我個眼神。我記起她小息時說，丙班其實也不是人人贊成罰款的。丙班有個同學，平時也不作聲，上英文課幾乎全聽不明白，有時用中文問旁邊的同學，這個生字怎麼讀法，給人聽到了，便要罰。班長向她收錢時，當然也說英文，她連罰款一字也聽不明白，只知道給錢，而且是幾塊錢幾塊錢連環地罰。這樣過了幾天，她一見到班長，便躲起來。「二叔」是在廁所見到她哭，才知道的。

短載

梁婉儀

二世書 (下)

二世，我是文敏心，世界上最幸福的女孩子。

「敏心，真羨慕你！」寧思說着睜眸裡全是閃亮的光華，那是羨慕的光華。我知道，因為這種眼神我見的太多了：「沒甚麼啦！不過是一個五千元左右的電話罷了。」我微微一笑，已經有些麻木。是的，這一世我是最幸福的女孩。我是家中的獨生女兒，父親母親除了對我好還可以對誰好？所以轉世十六年來只要我想，父親母親便會立即滿足我的想法。他們給予我最好，最無微不至的照顧，我甚至從未有機會肚餓。上課時，寧思在玩我的電話；好不投入。我則望着書本發呆，忽然，一個細小的黑影映入眼簾，是甲一由！我失聲尖叫，無色無形的恐慌向我襲來，像潮水，像湧浪，來勢洶洶，把我的理智吞噬。我推倒桌椅，縮在課室的角落。老師、同學……所有人都用看怪物的眼神看着我，彷彿是等着看接下來的好戲似的，沒有人有任何的行動。幸好寧思還有一點良心，迅速的把伏在桌上的甲由拍死，再用紙巾包裹好，棄置垃圾箱內。可是我已被嚇得不輕了，胃中的酸水不斷上湧，我掩住嘴唇，衝到洗手間去。

洗手間內，我不能自制的嘔吐着，寧思也跟着我進來，她在洗手，微弱的水聲不能掩蓋我那驚心動魄的嘔吐聲。寧思蹙眉：「不知你是真還是假？由小到大一旦見到昆蟲便是這副死樣子，你也太可怕了些吧！」我苦笑：也不知道是打從我轉世開始還是我懂我「嘔」開始，只要我看到昆蟲便是這副死樣子，大家都知道的。可是沒有人知道我不是怕昆蟲，而是怕想起一身為以昆蟲而食的害蟲的日子。

回家後我躺在純白的床上，噁心的感覺還未完全平伏。於是我又一次翻身起床，稍作梳洗後便出門去了。我只想出去走走多吸一些新鮮空氣，緩和一下心中的納悶。在人來人往的街道上，我遇到她，我最要好的朋友，寧思。只見她正在聊電話，看起來很開心的樣子，不時吃吃而笑。根

本沒有看到我站在她身後。好奇之下我竟跟蹤着她。

寧思的嗓子很大：「是啦……是啦……我快到了……你問我為甚麼很開心的樣子？因為我又一次成功作弄文敏心那蠢貨了。我最看不起她恃着自己家中有點錢便把自己當成公主……看到她大吐特吐的真是太令人高興了！」我的心猛拍了一下，別過面去，逃走似的離開現場，漫無目的地在街上遊走着，去過甚麼地方也不記得了，也無心知道。我只是不斷的在想：為甚麼她要這樣說？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啊！腦中忽然閃出今早寧思的說話：「敏心，真羨慕你！」早知道會有這樣的後果的話，我寧願不外出。不過，所謂的「早知道」，就是庸人自擾，是人類貪婪的臆想，作繭自縛，徒增痛苦的源泉。望着馬路上來來往往的車，我忽然發現，修得人身未必比身為老鼠幸福多少。人也好老鼠罷，只要是活在這個俗世中都逃不過煩惱和失落。我哭了。

腦中又閃出寧思的點點滴滴。「我們能成為朋友嗎？」「敏心，我們會是一生一世的朋友！」「敏心，真羨慕你！」「敏心，不用怕，我替你把那害蟲殺了。」「……你問我為甚麼很開心的樣子？因為我又一次成功作弄文敏心那蠢貨了。我最看不起她恃着自己家中有點錢便把自己當成公主……看到她大吐特吐的真是太令人高興了！」

淚水沾濕了我的眼睛，世界彷彿都化作了一片朦朧。經歷二世，我從未看清楚這個世界，更看不清人心。忽然，一隻黑影落在我的肩上，是一隻毛毛鬆鬆的生物！它的眼睛更反映出令人心寒的冷光！是老鼠！「啊！老鼠！」我只覺得恐懼像空氣一樣無孔不入，沾滿了我的每一寸皮膚。我只能瘋狂的大叫、哭泣、用盡一切力氣的把它扔出去。「啪！」一輛紅色跑車把我撞倒，我再無感知。

浮城誌

銘予

作者簡介：沉溺於復刻年代。

復刻物語

一 電話 紙花對手機的型號很不敏感，她因在大學圖書館工作的關係，鈴聲調校到永不會響。她人工作雖不錯但亦要還十年的學生貸款，對iPhone這東西絕緣，也不覺得對她來說有什麼作用。她還是小學生的時候，用的電話是黑色的機器，有發黃攪攪的圈圈。紙花打電話給同學時，先會翻閱自己私人珍藏的哈囉吉蒂電話小簿，然後用纖幼的手指頭小心翼翼地逐個號碼攪撥，因不慎撥錯一字，便要重新再來。幸好她的個性還是比較謹慎小心，在校內已是收簿井井有條的班長，校長說她將來一定是了不起的人才，可能是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。

但廿一世紀八零後的她卻辜負了校長所望，她現在只是小心翼翼的大學圖書館工作，因紙花一直努力擺脫所有上一代給她尖子的壓力，只想平平凡凡，實實幹幹地過自己想要的生活。Alice經常用iPhone發布自己飲食食最真實的一刻。有時為了構思流行小說，最後男女三角糾纏不清，語欲無言兼湊巧撞破真相的最緊張一刻。有點神經質創作型人才的她，表情便平時呆滯一時錯愕，而她表情「最激最爆」的一刻發布在畫面上，使關心Alice的友友街坊，紛紛讚好和吹水表示慰問。

紙花在圖書館的電腦中看了她不舒服的表情，有點擔心她，於是用最簡單的手機打給Alice，「無事嘛你而家點呀」，Alice則回覆「無事啊我只係悶到發癢，搵日出去影相」。

二 唱片

兩人約定的那天，Alice因要趕及寫作新的電視劇劇本，而未能跟紙花去嘉道理農場攝影。紙花說不打算了，我還可以約其他朋友忙其他事，你工作要緊啊，直到你可以重新出現。但Alice借了她住的五樓唐樓天台，讓紙花和她的朋友開一個讀書會。讀書會臨開始前，紙花看見大家變成了蒼老靈敏的少男少女，就像滿懷心事，她於是播了一首蔡琴的《被遺忘的時光》。她拿起唱碟機給他們播放，時間彷彿真

是停留了。他們與八十後的身份完全不相符，那激情轉眼而逝甚至沒有，只會好好地因責任照顧和憂慮家人，只會好好地想着茶鹽米油，只會好好地當一名公務員，只會好好地守着圖書館發黃的紙張，只會好好地學一門傳統的技藝，只會好好地看一套黑白電影，只會好好地簡單地過一個思想太多的黃昏。

日本索尼發明的CD唱片，只可播放七十四分鐘，因這剛可完成貝多芬第九號交響曲「合唱」。但紙花並沒有參與「合唱」，只是放鬆了腳步，搭半小時一班的北角渡輪回家。她關掉一室的燈光，播放「讚美之泉」的CD，尤如地上發出天籟之詩篇，聽聽她的幫助是從何而來。

三 lomo相機

Alice原來是lomo發燒友，她跟編劇一起度好處境喜劇後，便拉了紙花去嘉道理農場攝影盛開的櫻花。那lomo相機按掣輕易，之後吐出照片，等待片刻，搖一搖相片，便會印刻出那鮮艷卻有點粗糙的景象。在巴士顛簸的路程中，Alice說1991年有兩位闖盪布拉格的學生，在一家二手的雜貨店買下蘇聯產的lomo相機，之後他們回到維也納，那相片沖曬的效果驚為天人！紙花笑說她幾時會去布拉格，Alice說可能永遠也儲不到錢。紙花有點驚訝於lomo相機，居然有如此社會主義的背景，是蘇聯官方為了讓市民紀錄所謂「幸福的生活」，而在五十年代大量生產。

而當lomo在90年代重新發掘時，那政治的主張已經逐漸淡卻，而變成學生對生活質感的迷戀。紙花年青學者思辨的頭腦居然一時蓋過了詩情畫意，Alice便戲謔地真是書蟲，不用想太多了，今日我們來的目的是要投進大自然。紙花尷尬地一言不發，只好耐心地將菲林放進鮮白色的富士lomo相機中，而那粉紅鐘花櫻桃在白茫茫的霧中，開了一處處「嘉道理之春」。Alice不慌不忙地找了一個聚焦的角度，那lomo相機微弱的光線，記憶了一瞬的永在。Alice突然手舞足蹈地誇張地唱出Sakura，紙花只好輕輕搖頭微笑。

短載

伍淑賢

作者簡介：作家，廣東人，香港長大和工作，現職傳訊顧問，閒時看看書，寫些小故事。

我們這些山上來的人 (四)

我們中一乙的班主任蔡小姐，把全班都迷住了。除了眼睛閃閃亮，臉兒好看之外，她還懂得唱、演和編音樂劇。這可不得了，舉凡聖誕聯歡會、班際音樂比賽這種場合，唱得好演得好的，都大大佔優。乙班在上學期，已演出了《窈窕淑女》、《仙樂飄飄處處聞》和《國王與我》的折子戲。蔡小姐是很懂得用人的，班上誰唱得，誰可以演甚麼角色，她一眼就看出來了。她點的男女主角，都是高挑亮麗的。雖然全是女生，但一入了戲，唱起來，也真是妙曼得叫人暈眩。因為全是英語演出，自然又是後排的高人們擔正，我們製作的幾個，因為都還熱心，便當起幕後製作。「二叔」有戲劇經驗，弄服裝，「阿嫲」夠細心，管化妝頭飾，我甚麼都不懂，但喜歡爬高爬低，便負責燈光和拉幕，另外有幾個同學造佈景找道具，配音響。

有時演群戲，單是高人們也應付不了，其他同學也得上陣。像《窈窕淑女》開頭一場，講倫敦的劇院散場，突然下起大雨，紳士淑女都趕着張羅馬車回家。女主角伊莉沙就在劇院門口賣花，她極難聽的英語，引發了路過的語言學教授對國人的語言毛病評頭品足，而生出生日後的故事。這一場要很多間角陪襯才好看：賣花的、劇院出來的、路過跟伊莉沙說話的。其實，我是十分渴望做那個從印度回來、在廣場上巧遇教授的語言學家兼中校，不過我長得太瘦，蔡小姐說我像個男中學

生，只好當上了後來暗戀伊莉沙的一個年輕公子。我的戲很簡單，就是在劇院前冒失地撞倒伊莉沙，提籃鮮花都散落在地上，這時教堂的鐘聲剛好響起，教授抬頭看看上著，然後憐憫地撒一把碎銀給蹲在地上的伊莉沙，跟印度回來的語言學家揚長離去。

我的戲很少，但花了很多時間綵排，特別是怎樣去撞倒伊莉沙才最好看。其餘大部分時間都是在等，等女主角調校口音，等蔡小姐糾正各人的台上走位，還有教大家怎樣把聲音，清楚傳送到禮堂最後一排，基本還是那三步：speak up，站直，把口張開。為了這戲，我們一星期有幾天，中午都只有三十分鐘吃飯，英文課有時也上不上，就去禮堂排戲。因為新鮮，有份演沒份演的都很高興，但有份演的自然高興一點。沒份演的，就在台下面幫忙做道具，縫戲服，紮花籃的紙花，或者看書，聊天，小睡。

就在排演《窈窕淑女》的同時，學校開始了強制說英語。開始的時候，只是個小比賽，丙班內部發起的，規定上英文課時不得講中文，誰講了就罰五毛錢，講一次罰一次，不得記帳，馬上給錢，罰款充公作班會費。因為丙班快要搞郊外旅行，班會費越多，旅行就越多錢買吃的，所以大家都罰得很高興。我們鄰班的，趁小息時候，都會八卦找丙班的人問，公然說中文還算了，私下說的，像跟鄰座用廣州話說：「借我一塊橡皮膠」，老師又怎會知